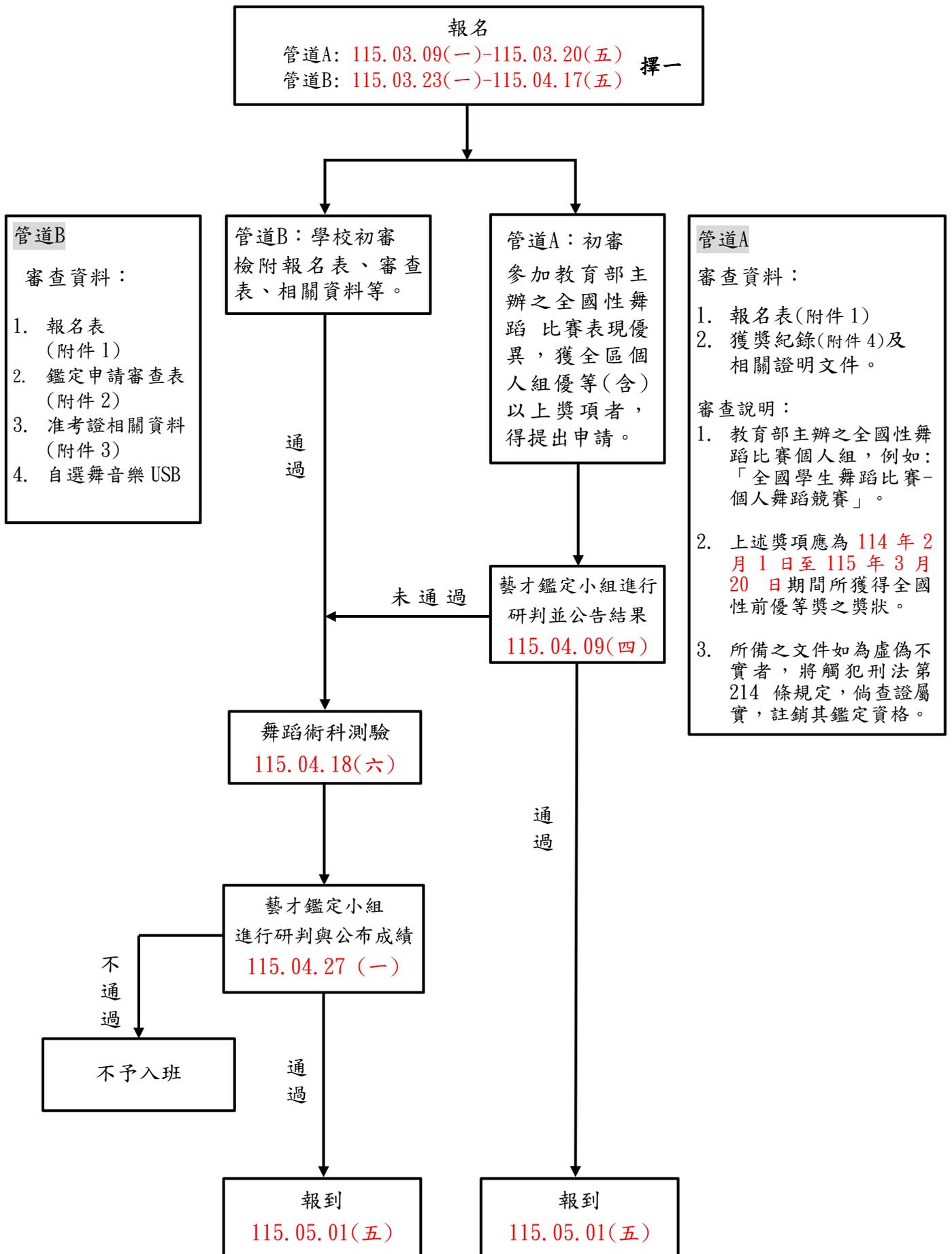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簡章

地 址：973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3 號  
電 話：03-8543471 轉 214  
網 址：<http://www.hrjh.hlc.edu.tw/>

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舞蹈類)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流程圖



## 重 要 期 程 表

日 期	項 目	工 作 事 項
115.01.26 (一)	簡章 公告	1.於化仁國中網站免費提供下載(以白色 A4 紙張影印)。 網址： <a href="http://www.hrjh.hlc.edu.tw">http://www.hrjh.hlc.edu.tw</a> 2.上班時間於化仁國中警衛室免費索取，逾期不受理。 (平日非國定假日，上午08:00~下午4:00)
115.03.28 (六)	入班鑑定考試 家長說明會	上午 10：00 ~ 11：00，本校二樓會議室。
115.03.09(一) ~ 115.04.17(五)	現場 報名	1. 報名管道及日期： (1) 管道 A 書面審查： 115.03.09 (一) – 115.03.20 (五) (2) 管道 B 術科測驗： 115.03.23 (一) – 115.04.17 (五) 2. 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00。 3. 地點:化仁國中二樓教務處，藝才洪組長或李小姐。 4. 報名手續完成即發放准考證。 5. 報名費用 1,500 元。 6. 一律現場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15.04.09 (四)	公告及寄送管道 A 審查結果	下午 4：00 於化仁國中穿堂與網站公告審查結果，以及管道 B(術科測驗)確切錄取員額數。
115.04.18 (六)	術科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及時間請詳閱本簡章。
115.04.27 (一)	公布鑑定結果暨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	下午4：00，於化仁國中穿堂及網站公告。
115.04.29 (三)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上午9：00~11：50，下午1：30~4：00請由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校二樓教務處藝才組洪組長或李小姐申請複查(不受理郵寄方式申請)。
115.05.01 (五)	報到	上午 9：00 ~ 下午 4：00 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藝術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二、花蓮縣政府115年1月12日府教終字第1150010033號。

### 貳、招生人數

- 一、新生（男、女兼收）以 26 人為限（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二、八年級插班生（男、女兼收）以 16 人為限（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參、報名資格：

- 一、新生：114學年度各國小六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具舞蹈才能及興趣者，均可報名，不受學區限制。
- 二、八年級插班生：設籍本縣具有舞蹈才能之國中七年級學生，可提出插班鑑定申請，不受學區限制。

### 肆、報名辦法：

簡章	<p>一、紙本提供時間：115 年 01 月 26 日（一）－ 115 年 04 月 17 日（五）止。</p> <p>二、索取方式：</p> <p>（一）化仁國中網站免費提供下載（以白色 A4 影印紙）。網站如下：<a href="http://www.hrjh.hlc.edu.tw">http://www.hrjh.hlc.edu.tw</a></p> <p>（二）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於化仁國中警衛室索取。</p>
報名方式	現場個別報名。
報名日期	<p>(1) 管道 A 書面審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3.09（一）－ 115.03.20（五）</p> <p>(2) 管道 B 術科測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3.23（一）－ 115.04.17（五）</p> <p>上班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30～4：00。</p>
報名地點	本校二樓教務處藝才組洪組長或李小姐。

報名手續	<p>一、每位考生應繳報名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名費：1,500 元。</li> <li>2. 報名表：須填寫各項資料，備妥身分證明資料（戶口名簿影本），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附件 1）。</li> <li>3. 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入班<b>鑑定申請審查表</b>（附件 2）。</li> <li>4. 准考證：須填寫各項資料，並貼妥二吋照片一張（附件 3）。</li> <li>5. 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電話，並貼足<b>35 元限時掛號郵票</b>，以便寄發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li> <li>6. 自選舞如需播放音樂，請繳交<b>USB音檔1份</b>，並註明考生姓名及音樂出處，（USB於考試後歸還）。</li> </ol> <p>二、以上報名表件請依序整理後再以迴紋針夾好送至報名處。</p> <p>三、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術科測驗報名費。</p> <p>四、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附件 6）。</p>
注意事項	<p>一、請於報名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予受理補報名。</p> <p>二、考生填寫報名資料，應以正楷字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以免因辨識困難而影響權益（另需造字者，請於報名表上註明清楚）。</p> <p>三、考生報名使用的照片，必須是術科測驗前三個月內所拍攝的正面半身脫帽不修底片光面之黑白或淺色背景彩色照片，背面須書寫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和學校名稱；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p> <p>四、自選舞如需播放音樂，請繳交<b>USB音檔1份</b>，並註明考生姓名及音樂出處。</p> <p>五、考生若有疑問，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藝才組洪組長，電話：03-8543471 轉 214</p>

## 伍、鑑定方式說明

本年度新生及插班生採 2 種管道鑑定，說明如下：

### 一、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

- （一）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舞蹈比賽表現優異，獲全區個人組優等(含)以上獎項者，得提出申請（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承辦學校審議）（附件 4）。
- （二）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得以直接安置，無需再施以術科測驗；未通過者，直接進入管道 B 之甄選，與管道 B 申請學生一同參加舞蹈術科測驗。

### 二、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 （一）114 學年度各國小六年級、國中七年級設籍本縣之學生，具舞蹈才能及興趣者，得提出申請，並參加舞蹈術科測驗

(二) 經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術科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為 80 分，未達術科測驗總成績最低錄取分數者，將不予錄取。

(三) 管道 B 名額為總招生人數扣除管道 A 錄取人數，確切名額於 115 年 04 月 09 日公告，得不足額錄取。

## 陸、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時程：

### 一、術科測驗科目及配分：

測驗項目	測驗科別及分數配比	測驗內容
基本能力測驗	基本能力測驗 20%	彈跳力、柔軟度、敏捷度
舞蹈專門測驗	規定動作 30%	以現場公布的題目，用身體動作進行表達。
	即興與創作 25%	
	節奏感 15%	
自選舞蹈測驗	自選舞 10%	以 <u>3分鐘為限</u> 自創舞碼，無限制任何舞蹈類型。 ※請於報名時繳交繳交USB音檔，並註明考生姓名、音樂出處，(USB於考試後歸還)。

二、術科測驗地點：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4樓 第一舞蹈專科教室。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3號)

### 三、術科測驗時程：

考試日期	115 年 04 月 18 日 (星期六)				
預備時間	8:00~8:20	8:20~8:30	8:30~9:30	9:30~11:00	11:00~12:00
科目	報到	預備	基本能力測驗	新生 舞蹈專門測驗 與自選舞考試	插班生 舞蹈專門測驗 與自選舞考試

## 柒、鑑定作業程序

### 一、繳交申請資料：

(一) 所有學生需繳交「花蓮縣115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報名表」(附件1)、「花蓮縣115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附件2)及准考證相關資料(附件3)、自選舞音樂USB音檔 1份(USB於考試後歸還)。

- (二) 申請管道A甄選之學生需填寫藝術才能競賽具體表現事蹟紀錄表(附件4)，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名時請繳交正本查驗，驗後退還)。

## 二、提送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 (一) 依競賽表現成績提出申請者(管道A)，於報名結束後，將各申請資料逕送本校藝術才能班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
- (二) 參加術科測驗者(管道B)，於術科測驗結束後，將術科測驗成績結果連同申請資料，送本校藝術才能班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
- (三) 各術科測驗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方式計算，並依各項測驗所占比重進行換算以得到術科測驗總分，其採計比重詳見第陸點說明；錄取成績總分相同時，分別依下列科目：**舞蹈專門測驗、基本能力測驗、自選舞測驗**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三、鑑定結果通知：

- (一) 管道 A 審查結果於 **115 年 04 月 09 日**(星期四) 下午 4:00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s://news.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hrjh.hlc.edu.tw>)、穿堂。
- (二) 管道 B 審查結果於 **115 年 04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4:00 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https://news.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hrjh.hlc.edu.tw>)、穿堂。
- (三) 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寄發。

## 捌、成績複查

- 一、時間：於**115年04月29日**(星期三) 上班時間 上午9:00 ~ 11:50 下午1:30 ~ 4:00，至本校提出書面申請(附件5)，逾時不予受理。
- 二、地點：本校2樓教務處。
- 三、複查以壹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後總分有無錯誤，不再重新閱卷。
- 四、申請複查應攜帶入班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准考證。

## 玖、報到

- 一、時間：**115年05月01日**(星期五) 上午 9:00~16:00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請家長攜帶**成績通知單、准考證**，至本校2樓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 拾、注意事項

- 一、請詳細閱讀本簡章，並依各項規定辦理。
- 二、各測驗憑准考證入場，請詳閱准考證之「考試注意事項」，並遵守考場規則。
- 三、考場不開放家長進場，請家長於休息區等候。
- 四、本校舞蹈班各項術科專業課程如由兼任教師授課者，其鐘點、交通或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學生自付。
- 五、入學後若需添置舞蹈服裝或相關耗材，其費用由學生自付並帶回。
- 六、舞蹈班學生入學後若適應不良，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得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辦理轉介事宜。
- 七、本校無學生宿舍故不提供住宿。

拾壹、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及本校藝術才能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 2】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申請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國(中)小		縣(市) 國(中)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甄選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A：依競賽表現成績審查：自 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曾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性舞蹈類科比賽表現優異，獲個人組優等(含)以上獎項者，得提出申請(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 B：參加術科測驗。 ※申請管道 A 者，如未通過審查，將書面通知，逕併入申請管道 B 者一同參加術科測驗。					承辦人核章	
術科測驗 (100%)		1. 基本能力測驗 20% 2. 舞蹈專門測驗 70% 3. 自選舞 10%			複選結果總分：		核章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115 年    月    日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戳印：		

【附件 3】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學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  
入班鑑定准考證

相片黏貼處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由承辦學校編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測驗場地：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地址：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3 號  
電話：(03) 8543471 轉 211、214  
網：址<http://www.hrjh.hlc.edu.tw/>
- 二、考生入場須攜帶准考證，未到預備入場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除休息時間外，也不得任意離場。
- 三、考試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遲到者不得入場視同棄權。
- 四、測驗規定：考生請自備舞蹈服裝、鞋具，頭髮梳理整齊；術科測驗時間視報名人數進行分配。
- 五、請妥善保管准考證。遺失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及身份證明文件(健保卡、戶口名簿)至報到處申請補發。
- 六、不得有冒名頂替之情事，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七、各場次測驗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 八、相關試場規則及其違規樣態處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七。

【術科測驗時間】

	08:00~08:20	8:20~08:30	8:30~09:30	9:30~11:00	11:00~12:00
115年 04 月 18 日 (星期六)	考生報到	預備時間	基本能力測驗	新生 舞蹈專門測驗 與自選舞考試	插班生 舞蹈專門測驗 與自選舞考試

【附件 4】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競賽具體事蹟(書面審查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學校	_____ (校名全銜)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					
※請填民國114年2月1日至民國115年3月20日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舞蹈類比賽 獲個人賽優等獎項(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 正本於報名時核 驗後發還, 影本存承辦學校審議), 依序排列於後, 無者免填。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日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獎狀文號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申請人親自簽名：

※無具體競賽事蹟則無須填寫本申請表。

【附件 5】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施測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 年 04 月 29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 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本能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舞蹈專門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選舞		
	繳 費		30 元
申請人簽名			

收件人：

收件時間：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  
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5 年 04 月 29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基本能力測驗	舞蹈專門測驗	自選舞
複查成績			
備註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錄取標準		總分：

核 章：

【附件 6】

**花蓮縣 115 學年度化仁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新生暨插班生入班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國小 或 就讀國中	縣(市)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違反考場規則處理方式

違反考場違規事項	處分情形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考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考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三、測驗正式開始後 1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四、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五、惡意擾亂考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六、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七、移動調換座位應考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八、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九、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考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故意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考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份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考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試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四、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考場者。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五、考試進行中與考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十六、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十七、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考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考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考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5 分。
十八、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考場四周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3 分。
十九、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若攜帶含電子錶、時鐘、鬧鐘、電子鐘、電子辭典等內含計時功能物品，即使已放置於考場四周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3 分。
二十、違反考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分數 1 分。
二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本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